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黃律皓

被告 沅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

被告 鄭楠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參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參佰捌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鄭楠諭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4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4 號LAF-881號營業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05 處時，因變換車道不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
06 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理謀智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所有、並
07 由訴外人林卓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8 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
09 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64,720元(工資費用166,5
10 66元、零件費用298,15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被保
11 險人。又被告鄭楠諭受雇於被告沅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沅福公司)，沅福公司對於被告鄭楠諭之侵權行為所生之
13 損害，自應與被告鄭楠諭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保險
14 代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連帶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4,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法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24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5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88
26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
27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28 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駕照、理
29 賠申請書、車損照片、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
30 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
31 憑，又被告鄭楠諭為被告沅福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致

肇生系爭事故，則原告於賠付修復費用後，代位被保險人理
謀公司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無不
合；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復按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為) 464,720元（工資費用166,566元、零件費用298,154
元），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惟該修復費用
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
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
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9。準此，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在卷足憑，至112年3月19日車輛受損時，系爭車輛之實際使
用年數已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
非必要，自應扣除，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
輛零件費用為298,154元，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10即29,81
5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66,566元無須折舊，是原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96,381元（計算式：2

9,815元+166,566元=196,381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6,3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宜宣